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議事手冊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22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

115年股東常會

目錄

11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9
其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0
附件	11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會計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	17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	21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5
附件四：114年度董事之酬金	26
附件五：114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28
附件六：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30
個體財務報告綜合損益表	32
個體財務報告權益變動表	34
個體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	36
合併資產負債表	38
合併綜合損益表	40
合併權益變動表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	44
附件七：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46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	5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8
附錄四：公司股利政策	70
附錄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71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72

11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22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114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六）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係以生產銷售鋼筋、H型鋼、鋼板及槽鋼為主要業務，114年度及113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請參閱下表：

單位：公噸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1,784,924	1,840,779	-3.03%	0	254	-100.00%
鋼 筋	1,368,557	1,407,591	-2.77%	1,353,483	1,364,208	-0.79%
H 型 鋼	471,329	479,718	-1.75%	495,936	493,475	0.50%
鋼 板	118,128	103,683	13.93%	101,983	78,186	30.44%
槽 鋼	32,655	46,087	-29.14%	34,597	46,059	-24.89%
I 型 鋼	1,402	1,636	-14.30%	1,480	1,527	-3.08%
鋼材買賣	0	0	0.00%	0	503	-100.00%
鋼 板 樁	348	2,134	-83.69%	338	2,125	-84.09%
合 計	3,777,343	3,881,628	-2.69%	1,987,817	1,986,337	0.07%

2. 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請參閱下表：

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個體營業收入	43,343,503	45,177,863	-4.06%
合併營業收入	57,855,435	60,162,997	-3.84%

3.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2頁）。

4. 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張肇文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7頁）及附件三（第25頁）。

2. 敬請 鑒察。

（三）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

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經本公司第25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1億3,991萬9,417元，每股配發4.3元。
-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如嗣後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115年3月28日，發放日期訂為115年4月24日。
- 敬請 鑒察。

（四）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

- 經本公司第25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提撥114年當年度獲利2.5%為員工酬勞，2%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發放對象不包含從屬公司員工。前揭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其50%，分派予基層員工。
- 11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1億4,470萬6,234元，董事酬勞金額總計1億1,576萬4,988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9,384萬4,530元，占114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1.62%，約為員工酬勞分配比率之64.9%。
- 敬請 鑒察。

（五）114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1. 114年度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26頁）。

2. 董事酬金政策：

- 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2%為董事酬勞，並依當年度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之。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10條規定，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08年12月

31日第23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薪資報酬之計算發給方式應併計董事績效考核結果：

董事酬勞＝可分配董事酬勞金額×個別董事持有股數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比例×董事績效考核發放比率

其中，董事績效考核發放比率，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9條之評核結果計之：「優於標準以上」、「標準以上」者，發放比率為100%；「符合標準」者，發放比率為90%；「未達標準」者，發放比率為80%，「有待加強」者，發放比率為70%。

114年度各董事之自評結果如下表，評定皆為「優於標準以上」：（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普通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

自評六大面向	題 數	比 重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	16.67%	5.00
B.董事職責認知	5	16.67%	4.98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33.33%	4.91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13.33%	4.89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0.00%	4.56
F.內部控制	3	10.00%	4.85
合計/平均分數	30	100.00%	4.86

- 除既有績效評估項目外，董事會於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之具體績效表現說明如下：經營績效：114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7.50%、10.27% 及 5.77%，股東權益報酬率亦同步成長 0.03%，整體營運表現持續成長。永續發展與淨零布局：本公司榮獲2025年【淨零產業競爭力】鋼鐵業卓越獎，為實現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已提前布局再生能源，規劃減碳路徑，並務實設定 2030 年階段性任務一減碳 30% 與 RE30。持續落實永續政策，以節能減碳為核心，並致力以更低的碳排放強度保持領先電爐同業，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者的期望，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公司治理績效：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再度榮獲上市公司前5%肯定，並名列「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

承認事項

電子類」前10%，為評鑑中最高榮譽，彰顯本公司在推動與落實公司治理之努力與成效。

在董事會的督導下，114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稅前純益成長率均顯著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優於前一年度，且有效落實永續政策；基於董事酬金與績效連結原則，董事酬勞較前一年度增加約5.77%，約占114年度稅後純益 0.3%，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與績效導向原則。

(3) 另依公司章程第22條之1規定，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董事承擔之責任，建議每月定額報酬，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4) 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外，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5) 董事如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3. 獨立董事酬金：

(1) 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2) 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3) 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4. 敬請 鑒察。

(六)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114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請參閱附件五（第28頁）。

2. 敬請 鑒察。

(一)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請參閱附件一（第12頁）及附件六（第30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5億2,777萬8,153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公報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8億684萬4,081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億2,093萬4,072元。

2. 本公司114年度之盈餘分派表，除分派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等，其項目及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46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1）為響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並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擬新增營業項目「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爰修正第二條所列之營業項目。
 - （2）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上市公司自民國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二十一條有關獨立董事人數之規定。
 - （3）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8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3266號函示，爰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明訂屬於基層員工之提撥比率。
 - （4）依據《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九條部分文字以符合法令要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7頁）。
 3. 敬請 鑒察。

決議：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第25屆董事任期將於115年5月30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115年1月23日第25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第26屆應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三年，自115年5月22日起至118年5月21日止；第25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日止；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68頁）。
3. 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49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含法人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於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第26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第51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限。

4. 敬請 討論。

決議：

附 件

臨時動議

散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民國114年是全球政經動盪的一年，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首先開啟關稅大戰，宣布互惠關稅的貿易策略變革，振興製造業、促進公平貿易，以重振美國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及對抗他國不公平的貿易行為。今年美國的整體通膨雖有下降但仍高於長期目標，在關稅即將逐步轉嫁至消費者，勞動市場動能趨緩，也都會加深聯準會貨幣政策不確定性。歐元區通膨壓力明顯趨緩，日本物價再次攀高，中國通縮疑慮尚未解除，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可能造成全球金融市場資金大幅流動，影響金融穩定。高關稅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正在壓抑消費、投資與貿易，恐拖累未來幾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

台灣經濟受惠高效能運算與AI等應用商機持續需求持續強勁，帶動相關科技產品出貨動能、對外貿易持續增長，電子貨品出口表現佳、對美國出口再創新高，國內景氣穩健成長，物價走勢尚屬平穩，消費者信心保守。隨著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推展，資料中心等基礎建設需求提升，加上科技新品相繼推出，可望支撐我國出口動能。

114年度是全球鋼鐵需求築底之年，受到總體經濟情勢、貨幣政策調整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隨著通膨壓力逐步趨緩，部分主要經濟體高利率環境開始出現鬆動跡象，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基礎建設、能源轉型及產業升級相關投資，全球鋼鐵需求呈現審慎回溫之趨勢。而中國大陸內需不振與低價鋼材大量出口，鋼鐵價格持續疲弱，市場表現也相當低迷。年底中國大陸宣布115年起鋼鐵產品出口將採取許可證制度，可望改善供過於求的市況及帶動鋼價上漲。

國內鋼品市場需求受公共工程及電子產業商辦與廠辦建設支撐，惟受政府不動產相關政策調整影響，民間建築需求趨於保守；另面對國際鋼價波動、進口鋼材競爭、原物料與能源成本變化，以及全球經濟情勢不確定性等挑戰，市場競爭加劇，對整體營運形成壓力。

在上述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條鋼及型鋼產品透過強化產銷協調、提升生產效率並落實成本控管，審慎管理銷售、採購與生產間之量價平衡，114年度仍維持穩定營運，整體表現較113年度呈現小幅成長。同時

持續投入自動化、環境設備改善及導入人工智慧等措施，提升製程效率與營運彈性，使公司得以在經濟情勢相對保守及鋼價波動之環境下，維持整體營運之穩定表現與相當之獲利水準。此外，轉投資公司東鋼構於114年度仍受惠於建築、商辦等營建市場需求，並持續承接大型工程案場鋼結構業務，整體產銷規模維持穩定；惟受工程案場組合變化、市場競爭及相關成本因素影響，獲利水準較113年度有所下降，惟仍維持正向獲利表現。東鋼越南持續深耕當地市場，配合越南產業發展及基礎建設需求，穩定推動既有業務，也持續穩定供應台灣所需之鋼胚，也透過優化融資計劃，有效節省財務成本。而其他轉投資事業運表現日趨穩健，對本公司整體獲利形成正向挹注。

茲報告本公司及主要轉投資事業民國114年度合併經營概況及成果如后：

一、產銷計劃執行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值			銷 售 值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34,477,099	39,885,746	-13.56%	0	3,165	-100.00%
鋼 筋	26,262,772	29,901,065	-12.17%	29,810,749	32,208,234	-7.44%
H 型 鋼	9,338,186	10,007,069	-6.68%	10,598,914	11,467,683	-7.58%
鋼板(自製)	2,336,669	2,160,149	8.17%	1,036,118	1,029,433	0.65%
鋼板(買賣)	0	0	0.00%	7,027	1,756	300.17%
槽 鋼	710,304	1,032,936	-31.23%	799,255	1,160,545	-31.13%
I 型 鋼	30,173	36,018	-16.23%	45,396	45,872	-1.04%
鋼 結 構	12,356,813	10,404,740	18.76%	13,958,017	12,554,093	11.18%
環保處理	488,891	423,135	15.54%	488,891	422,993	15.58%
鋼 板 樁	7,733	45,402	-82.97%	8,674	58,222	-85.10%
工程收入	912,866	912,866	0.00%	796,755	879,325	-9.39%
其 他	424,313	487,518	-12.96%	305,639	331,676	-7.85%
合 計	87,345,819	95,296,644	-8.34%	57,855,435	60,162,997	-3.84%

二、獲利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7,855,435	60,162,997	-3.84%
營業成本	49,278,447	51,772,427	-4.82%
營業毛利	8,576,988	8,390,570	2.22%
營業費用	2,730,050	2,685,629	1.65%
營業淨利	5,846,938	5,704,941	2.49%
稅前淨利	5,917,433	5,724,786	3.37%
稅後淨利	4,757,984	4,525,713	5.13%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2	40.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14	192.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6	8.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6	14.1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07	78.13
		稅前純益	81.04	78.40
	純益率（%）		8.22	7.52
	每股盈餘（元）		6.47	6.13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11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46,905,660元，佔營收0.11%。煉鋼之研發成果有：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案、厚度50mm SM570 鋼板開發案、高強度鋼筋開發、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電爐廢氣餘熱回收ORC發電技術研究、電爐低碳綠色製程技術開發、電弧爐低碳模擬計畫與驗證與周邊零件延壽技術開發、爐吹射碳以生質碳取代石化碳測試研究。軋鋼之研發成果有：以萬能軋邊技術之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加熱爐智能燃燒控制系統開發、萬能軋機大型圓棒特殊鋼材軋製研發、國內獨家創新平行槽鋼製程研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其他研發成果有：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智能化工廠技術開發、鋼鐵業循環經濟綜合與創新解決方案、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沼氣發電）規劃研究、碳捕捉利用與儲存（CCUS）技術應用研究、氫能技術應用研究、工業大數據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案、鋼板生產整合軟體開發及成品倉庫入庫與管理自動化提升方案開發。本公司115年度主要研發計劃有：1.鋼胚 ID 標示與追蹤自動化設備開發2.連鑄機自動手臂自動化設備開發3.生質碳應用於冶金領域之研究4.風淬餘熱發電製程開發5.H型鋼/鋼板線上尺寸自動量測及表面品質偵測系統開發6.溫差發電系統開發7.水熱碳化法製備生物碳議題研究。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持續積極精進技術能力、提昇管理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產銷購密切配合，以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優勢。深化AI減碳雙軸轉型，強化國際永續競爭力。積極開拓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研究開發鋼鐵新產品與運用、深化關鍵技術打造先進製程，推動環境保護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迎接低碳潮流，培育跨世代團隊，推動智慧製造升級，以建構永續經營的穩固基礎。

展望115年度，美國關稅政策、俄烏衝突、中東緊張局勢，均可能拖累全球貿易與投資。貿易壁壘升高，供應鏈重塑成為企業必須面對的長期挑戰。極端氣候事件與碳費政策推動永續轉型，也加重企業成本。全球鋼鐵產業仍受景氣循環、地緣政治、能源價格及氣候政策等因素影響，公共建設、產業投資及能源轉型等結構性需求，有助於維持鋼鐵市場之基本需求動能，惟市場競爭及成本變動仍具不確定性。因應低碳轉型與環境法規趨勢，能源使用效率、製程優化及碳管理能力，已成為鋼鐵產業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鋼鐵市場發展，審慎調整

營運策略，並透過強化產銷協調、精進成本控管及提升營運效率，維持營運穩定性。在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將配合法規要求與產業趨勢，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設備改善及再生能源使用，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營運與風險管理考量。管理階層仍將秉持律己、愛智、樂觀的東鋼精神，強化競爭力，降低成本，精進管理，致力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提昇績效，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健之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吉祥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表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適當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期因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金額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
- 取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
- 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驗計是否依政策提列。
-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採用之銷售價格，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成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瞭解工程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正確。
- 自投入成本中選取樣本，抽核相關單據，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子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資產減損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

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評估說明。
- 訪談管理階層，並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瞭解公司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引用基礎是否一致，並與相關內外部相關資料比對，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計算之資產之使用價值執行驗算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表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商品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適當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張聲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金額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工程合約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成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中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合併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市場影響面臨挑戰，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情形，該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非金融資

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依據使用價值及產業特性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評估說明。
- 訪談管理階層，並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瞭解公司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引用基礎是否一致，並與相關內外部相關資料比對，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計算之資產之使用價值執行驗算程序。

其他事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張肇文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114年度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新台幣元）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傑騰	3,000,000	19,314,099	0	0	25,843,020	25,843,020	50,000	98,000
董 事	懋昇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董伯勳	600,000	600,000	0	0	25,843,020	25,843,020	35,000	35,000
副董事長	和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侯玉書	1,200,000	1,200,000	0	0	49,870,817	49,870,817	35,000	35,000
董 事	漢嘉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志明	600,000	600,000	0	0	2,688,385	2,688,385	30,000	30,00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保合	600,000	600,000	0	0	5,948,237	5,948,237	35,000	35,000
董 事	侯彥良	600,000	600,000	0	0	5,571,509	5,571,509	35,000	35,000
獨 立 董 事	劉德明	960,000	960,000	0	0	0	0	90,000	90,000
獨 立 董 事	劉季剛	960,000	960,000	0	0	0	0	105,000	105,000
獨 立 董 事	劉嘉雯	960,000	960,000	0	0	0	0	90,000	90,000
總 計		9,480,000	25,794,099	0	0	115,764,988	115,764,988	505,000	553,00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 （1）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 （2）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 （3）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新台幣元）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0.61	0.96	0	0	0	0	0	0	0	0	0.61	0.96	0
0.56	0.56	0	0	0	0	0	0	0	0	0.56	0.56	0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1.08	1.08	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2.66	3.01	0	0	0	0	0	0	0	0	2.66	3.01	0
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席費。 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5 審計委員會	113年12月至114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4.04.25 審計委員會	114年2-3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4.05.19 審計委員會	114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4.07.28 審計委員會	114年5-6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4.10.27 審計委員會	114年7-9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4.10.28 單獨溝通座談會 (董事會會後)	稽核主管就115年度稽核計畫內容之擬訂及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	無意見。	-
114.11.07 審計委員會	「115年度稽核計畫」提報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12.29 審計委員會	114年10-1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4.12.30 內控座談會 (董事會會後)	稽核室於董事會會後與董事(含獨立董事)舉行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溝通內容如下： 1.內控制度相關辦法增(修)訂 2.本年度稽核工作執行報告 3.缺失項目及改善(計畫)執行 4.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出席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與稽核室進行溝通並給予指導。	出席董事就相關問題與稽核室進行溝通並給予指導。

附件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5,623	1		435,80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606	-		109,2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69,019	-		62,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2,881,315	6		3,179,900	7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065,623	5		1,666,699	4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4,366,009	31		16,195,910	34	
1410 預付款項	218,821	1		198,4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	-		168	-	
流動資產合計	20,198,151	44		21,849,12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25,766	2		619,1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9,908,041	22		10,298,64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2,739,289	28		12,987,01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4,673	-		105,7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十))	1,977,879	4		1,974,27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42,097	-		33,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0,227	-		40,6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575	-		41,40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33,043	-		69,6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06,14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68,734	56		26,170,320	54	
資產總計	\$ 46,066,885	100		48,019,4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590,355	10		6,259,439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58	-		4,0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295,131	3		1,471,511	3	
2150 應付票據	23,316	-		239,643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365,812	3		1,637,8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173,391	5		1,921,9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2,024	1		298,9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6,65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1,713	-		21,90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0,000	-		3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68	-		11,579	-	
流動負債合計	10,039,221	22		12,166,89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50,000	3		2,907,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07,437	-		174,1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6,974	-		87,7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34,6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281	-		9,541	-	
長期負債合計	1,681,692	3		3,213,058	7	
負債合計	11,720,913	25		15,379,952	32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7,302,138	16		7,302,138	15	
3200 資本公積	7,745,045	17		7,742,30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1,645	13		5,600,94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93	1		614,1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13,694	29		11,636,693	25	
保留盈餘小計	19,702,932	43		17,851,792	38	
3400 其他權益	(404,143)	(1)		(256,750)	(1)	
權益總計	34,345,972	75		32,639,48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66,885	100		48,019,440	100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3,343,503	100	45,177,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七)、七及十二)	37,379,134	86	39,656,363	88
5900 營業毛利	5,964,369	14	5,521,500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2,276	-	69,15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9,152	-	74,6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41,245	14	5,526,968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872,815)	(2)	(875,375)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1,165,408)	(3)	(1,139,4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8,625)	-	(7,722)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6,848)	(5)	(2,022,596)	(4)
6900 營業淨利	3,864,397	9	3,504,37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81,423	-	154,64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37,422	-	19,9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70,947)	-	147,8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150,494)	-	(190,8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65,977	4	1,590,3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3,381	4	1,721,888	4
7900 稅前淨利(附註六(七))	5,527,778	13	5,226,26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06,844	2	746,423	2
本期淨利	4,720,934	11	4,479,83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93,003	1	125,9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	-	(13,4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7	-	7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8,600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561	1	113,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879)	-	62,4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879)	-	62,4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318)	-1	175,7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6,616	12	4,655,548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6.47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6.44		6.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 餘公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02,138	7,739,750	5,127,305
本期淨利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5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2,138	7,742,308	5,600,943
本期淨利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70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0)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及歸入權	-	2,98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02,138	7,745,045	6,061,6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486,844	10,697,520	16,311,669	(625,168)	319,891	(305,277)	31,048,280
-	4,479,837	4,479,837	-	-	-	4,479,837
-	126,749	126,749	62,420	(13,458)	48,962	175,711
-	4,606,586	4,606,586	62,420	(13,458)	48,962	4,655,548
-	(473,638)	-	-	-	-	-
127,312	(127,312)	-	-	-	-	-
-	(3,066,898)	(3,066,898)	-	-	-	(3,066,898)
-	-	-	-	-	-	2,558
-	435	435	-	(435)	(435)	-
614,156	11,636,693	17,851,792	(562,748)	305,998	(256,750)	32,639,488
-	4,720,934	4,720,934	-	-	-	4,720,934
-	74,654	74,654	(168,879)	(93)	(168,972)	(94,318)
-	4,795,588	4,795,588	(168,879)	(93)	(168,972)	4,626,616
-	(460,702)	-	-	-	-	-
(86,563)	86,563	-	-	-	-	-
-	(2,920,855)	(2,920,855)	-	-	-	(2,920,855)
-	(2,014)	(2,014)	-	-	-	(2,264)
-	-	-	-	-	-	2,987
-	(21,579)	(21,579)	-	21,579	21,579	-
527,593	13,113,694	19,702,932	(731,627)	327,484	(404,143)	34,345,97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未實現銷售利益

已實現銷售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114年度 113年度

\$ 5,527,778 5,226,260

978,840 980,400

9,331 8,336

38,625 7,722

32,784 (129,259)

150,494 190,896

(37,422) (19,922)

(36,491) (39,804)

(1,665,977) (1,590,376)

66,443 (1,207)

(3) -

92,276 69,152

(69,152) (74,620)

(82,246) (24,777)

152 -

(522,346) (623,459)

(73,780) 108,269

(6,210) 114,080

591,147 845,956

(330,913) 87,440

92,603 12,818

1,823,894 874,122

(20,155) 65,237

33 (31)

(13,141) -

(8,909) (4,489)

2,054,569 2,103,402

(176,380) 239,418

(216,327) 223,611

(272,063) (428,781)

216,322 (37,184)

6,653 -

(911) 407

(34,625) (46,962)

(477,331) (49,491)

1,577,238 2,053,911

1,054,892 1,430,45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 6,582,670 6,656,712

37,244 19,773

1,933,800 1,580,812

(153,600) (188,679)

(625,504) (930,690)

7,774,610 7,137,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歸入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79,844 76,115,353

(65,148,928) (80,298,864)

- 1,550,000

- (1,550,000)

3,590,000 5,507,000

(5,367,000) (3,300,000)

(2,260) 2,525

(36,733) (33,189)

(2,920,855) (3,066,898)

89 -

(6,405,843) (5,074,073)

(5,785) 8,602

49,817 42,240

435,806 393,566

\$ 485,623 435,8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7,035	3		1,519,08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606	-		109,20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	5,983,887	12		5,492,21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101,051	-		73,3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2,706,246	5		3,361,617	6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9,667	-		32,152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6,684,734	32		19,073,355	35	
1410 預付款項	327,756	1		308,9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45,323	2		1,138,055	2	
流動資產合計	28,467,305	55		31,108,048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25,766	1		619,1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34,974	3		1,494,90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8,152,919	35		18,782,63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07,000	1		289,11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十))	1,977,879	4		1,974,279	4	
1780 無形資產	156,779	-		164,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0,775	-		72,0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7,759	-		49,102	-	
1911 天然資源	7,058	-		8,3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990	-		125,24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43,861	1		193,7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06,14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29,904	45		23,772,569	43	
資產總計	\$ 51,997,209	100		\$ 54,880,61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6,149,312	12		8,770,644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58	-		3,8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654,076	7		3,581,004	7	
2150 應付票據	24,103	-		249,352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427,431	5		2,671,2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2,651,269	5		2,461,0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7,910	1		599,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6,657	-		9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0,850	-		39,20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0,000	-		304,8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20	-		13,436	-	
流動負債合計	15,662,886	30		18,695,482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50,000	3		2,941,32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07,437	1		174,2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0,349	-		122,9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522	-		37,77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281	-		9,54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57,388	-		137,2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1,977	4		3,423,039	5	
權益(附註六(十九))：	17,534,863	34		22,118,521	40	
3100 股本	7,302,138	14		7,302,138	13	
3200 資本公積	7,745,045	15		7,742,30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1,645	12		5,600,94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93	1		614,1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13,694	25		11,636,693	22	
保留盈餘小計	19,702,932	38		17,851,792	33	
3400 其他權益	(404,143)	(1)		(256,75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345,972	66		32,639,488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374	-		122,608	-	
權益總計	34,462,346	66		32,762,09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997,209	100		\$ 54,880,617	100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57,855,435	100	60,162,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七)及七)	(49,278,447)	(85)	(51,772,427)	(86)
5900 營業毛利	8,576,988	15	8,390,570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七)、(二十二)及七)	(1,141,800)	(2)	(1,131,847)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七)、(二十二)及七)	(1,551,342)	(3)	(1,545,0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6,908)	-	(8,726)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0,050)	(5)	(2,685,628)	(4)
6900 營業淨利	5,846,938	10	5,704,94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30,982	-	33,8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74,701	-	134,6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66,085)	-	98,3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38,075)	-	(343,7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8,972	-	96,7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495	-	19,844	-
7900 稅前淨利	5,917,433	10	5,724,78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159,449	2	1,199,072	2
8200 本期淨利	4,757,984	8	4,525,71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92,855	-	126,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	-	(13,38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5	-	2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8,570	-	1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561	-	113,2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798)	-	62,76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798)	-	62,7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237)	-	176,0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2,747	8	\$ 4,701,773	8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0,934	8	4,479,83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7,050	-	45,877	-
	\$ 4,757,984	8	\$ 4,525,71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26,616	8	4,655,54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6,131	-	46,225	-
	\$ 4,662,747	8	\$ 4,701,77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6.47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6.44		6.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02,138	7,739,750	5,127,305	486,844	10,697,520
本期淨利	-	-	-	-	4,479,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6,5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38	-	(473,6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312	(127,3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6,8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5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2,138	7,742,308	5,600,943	614,156	11,636,693
本期淨利	-	-	-	-	4,720,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5,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702	-	(460,70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563)	86,5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20,8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0)	-	-	(2,014)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898	-	-	-
行使歸入權	-	8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57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02,138	7,745,045	6,061,645	527,593	13,113,694

董事長：

經理人：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合 計	差 額	319,891	(305,277)	31,048,280	112,898	31,161,178
16,311,669	(625,168)					
4,479,837	-	-	-	4,479,837	45,877	4,525,714
126,749	62,420	(13,458)	48,962	175,711	348	176,059
4,606,586	62,420	(13,458)	48,962	4,655,548	46,225	4,701,773
-	-	-	-	-	-	-
-	-	-	-	-	-	-
(3,066,898)	-	-	-	(3,066,898)	-	(3,066,898)
-	-	-	-	2,558	-	2,558
435	-	(435)	(435)	-	-	-
-	-	-	-	-	(36,515)	(36,515)
17,851,792	(562,748)	305,998	(256,750)	32,639,488	122,608	32,762,096
4,720,934	-	-	-	4,720,934	37,050	4,757,984
74,654	(168,879)	(93)	(168,972)	(94,318)	(919)	(95,237)
4,795,588	(168,879)	(93)	(168,972)	4,626,616	36,131	4,662,747
-	-	-	-	-	-	-
-	-	-	-	-	-	-
(2,920,855)	-	-	-	(2,920,855)	-	(2,920,855)
(2,014)	-	-	-	(2,264)	-	(2,264)
-	-	-	-	2,898	-	2,898
-	-	-	-	89	-	89
(21,579)	-	21,579	21,579	-	-	-
-	-	-	-	-	(42,365)	(42,365)
19,702,932	(731,627)	327,484	(404,143)	34,345,972	116,374	34,462,346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17,433	5,724,7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9,109	1,545,938
攤銷費用	56,768	53,739
預期信減損損失	36,908	8,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031	(148,036)
利息費用	238,075	343,750
利息收入	(30,982)	(33,848)
股利收入	(36,491)	(39,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8,972)	(96,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926	2,401
租賃修改利益	(3)	(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56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54	(8,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	6,95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7,9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6,175	1,662,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830)	126,445
合約資產增加	(491,672)	(1,065,51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878)	140,312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減少	617,435	822,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68	(92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46,312)	(18,713)
存貨減少	2,382,615	819,9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28)	7,8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90)	142,7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141)	-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909)	(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09,558	969,948
合約負債增加	73,072	589,33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5,249)	231,545
應付帳款減少	(243,800)	(314,2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7,813	(9,633)
負債準備增加	25,918	16,1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16)	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398)	(46,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960)	466,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6,598	1,436,717
調整項目合計	3,882,773	3,099,47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800,206	8,824,257
收取之利息	31,010	33,356
收取之股利	199,580	160,684
支付之利息	(247,404)	(346,783)
支付之所得稅	(1,141,255)	(1,291,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2,137	7,379,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90)	(3,8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	2,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08	5,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00	-
收回應收出售子公司款項	4,292	196,0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263)	(946,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2	2,5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787)	54,9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334)	(56,0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600)	(95,4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116)	(106,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3,441)	(946,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588,062	87,285,464
短期借款減少	(82,076,728)	(92,498,3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90,000	5,807,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06,170)	(4,200,1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0)	2,525
租賃本金償還	(55,261)	(50,863)
發放現金股利	(2,920,855)	(3,066,898)
歸入權	8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365)	(36,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5,488)	(6,757,3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255)	110,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2,047)	(213,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9,082	1,732,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035	1,519,0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41,698,729
114年度稅後淨利	4,720,934,07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註4）	74,653,55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保留盈餘（註5）	(21,578,96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註6）	(2,013,346)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7）	(477,199,532)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8）	(147,392,546)	
加：迴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特別盈餘公積（註9）	140,610,4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88,013,691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3元）		(3,139,919,417)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89,793,003

備註：

- 本期分配項目係以民國114年度稅後純益作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最後年度往前依序分配之。
- 表列配發股利率暫定每股4.3元，係以可配股數730,213,818股計算，如嗣後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現金股利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74,653,556元：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74,402,158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公司之確定福利精算損益251,398元。
- 係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調整保留盈餘。
- 係投資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保留盈餘。
- 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供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行動，積極管理碳風險，降低營運衝擊，本公司訂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之特別盈餘公積提撥與運用辦法」，該公積用於節能設備或提升設備能效更新、節約技術研究發展、低碳產品開發技術等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因應專案或計畫支出。依辦法規定，依據該年度溫室氣體內部盤查之類別一及類別二加總碳排放量計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其原提目的消失後轉回保留盈餘。本期迴轉數140,610,454元：係114年度內部盤查類別一及類別二加總碳排放量計算提撥數130,232,400元及114年度支出數270,842,854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J701020遊樂園業。 六、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七、CA01010鋼鐵冶煉業。 八、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九、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十、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十一、CA03010熱處理業。 十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十三、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五、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十六、D101091再生能源售電業。 十七、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八、F214060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二十、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一、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二、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二十三、H702010建築經理業。 二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二十五、I599990其他設計業。 二十六、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十七、EZ99990其他工程業。 二十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二十九、F199010回收物料批發業。 三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J701020遊樂園業。 六、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七、CA01010鋼鐵冶煉業。 八、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九、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十、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十一、CA03010熱處理業。 十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十三、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五、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十六、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七、F214060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一、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二十二、H702010建築經理業。 二十三、I103060管理顧問業。 二十四、I599990其他設計業。 二十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十六、EZ99990其他工程業。 二十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二十八、F199010回收物料批發業。 二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項目新增 D101091再生 能源售電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大董事席次三分之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查核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查核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上市公司自民國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明訂基層員工提發比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留存。	第二十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存。	依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修正文字，以符合上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〇月〇〇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美國哈佛大學 經濟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糖能源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顧賢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65,122,877
董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祺燮	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 學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顧問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董事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Duc Hoa International J.S.C.董事 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建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65,122,877
董事	和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美國哈佛大學 環境與視覺藝術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春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62,835,750
董事	和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古寬仁	文化大學 經濟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顧問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監察人	62,835,750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美國 加州州立大學 MBA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宇泰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協和耐火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3,387,285
董事	吉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加拿大 皇家大學 MBA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吉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良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健慶（股）公司董事長 水之元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群實業（股）公司董事 旭景能源應用（股）公司董事 住城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7,580,433

附件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

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沐川環球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侯彥良	芬蘭 阿爾托大學 EMBA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沐川環球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亞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昱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鑫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集資訊（股）公司董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4,200,000
獨立 董事	劉季剛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鴻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劉嘉雯	臺灣大學 會計學博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台灣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孫明德	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 中鴻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 董事	柯文玲	澳洲 梅鐸大學 MBA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發言人 岡山東穎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東穎貿易（嘉興）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0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股東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永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祺燮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Duc Hoa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 事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永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寬仁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股東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無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協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股東	吉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J701020遊樂園業。
- 六、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七、CA01010鋼鐵冶煉業。
- 八、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九、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 十、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一、CA03010熱處理業。
- 十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三、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十六、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七、F214060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一、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吉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吉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水之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景能源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住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法人股東	沐川環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 事	沐川環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彥良	沐川環球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昱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和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季剛	無
獨立董事	劉嘉雯	無
獨立董事	孫明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柯文玲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發言人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穎貿易（嘉興）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十二、H702010建築經理業。
	二十三、I103060管理顧問業。
	二十四、I599990其他設計業。
	二十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十六、EZ99990其他工程業。
	二十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二十八、F199010回收物料批發業。
	二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應用股東本名，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或作業事宜，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參與出席。但有正當理由並經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

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如未滿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查核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除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對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或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契約需辦理公證者，董事會得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決議後為交易或出租。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及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並於年報揭露相關應記載事項。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五條之三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四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為委任者，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審核後副署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為分派盈餘。前揭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若單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若非單以現金方式分派者，應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及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及各部門職掌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相關之營業行為得對外保證。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刪除）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次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條文，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者外，於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增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於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由公司依法保存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四條第二項之選舉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四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為分派盈餘。前揭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若單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若非單以現金方式分派者，應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及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附錄五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5年03月24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730,213,818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65,122,877
副董事長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62,835,750
董 事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伯勳	65,122,877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3,387,285
董 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7,494,602
董 事	侯彥良	2,819,936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獨立董事	劉季剛	0
獨立董事	劉嘉雯	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23,366,84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1,660,45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含標點符號）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115年01月30日至115年02月0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